

2008年

中国动物卫生状况报告

Animal Health in China

农业部兽医局

Bureau of Veterin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R. China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动物卫生状况报告

ANIMAL HEALTH IN CHINA

(2008 年)

农业部兽医局
Bureau of Veterin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 R. China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动物卫生状况报告. 2008 年/农业部兽医局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109-13647-2

I. 中… II. 农… III. 动物疾病-卫生防疫-研究报告-
中国-2008 IV. S8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434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黄向阳 张玲玲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4.5

字数: 37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2008年，中国兽医事业经历了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一系列重大动物卫生突发事件的严峻考验，各级兽医部门沉着应对、奋力拼搏，认真落实以免疫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稳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大力加强兽药行业监管和兽药残留监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兽医公共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兽医工作再上历史新台阶。

年初，南方部分地区发生罕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畜牧业遭受巨大损失。灾区畜禽大量死亡，畜禽养殖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畜禽圈舍倒塌损毁2 000多万平方米。各级兽医部门迅速行动，全力抗灾救灾，指导受灾养殖场（户）搞好防疫恢复生产。“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各级农业和畜牧兽医部门紧急动员，迅速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成功实现了“大灾之后无大疫”的防控目标。

8月8日至24日，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北京召开。各级兽医部门认真制定动物产品质量监管方案和应急预案，强化全程监管措施，下大力气做好奥运期间动物卫

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奥运期间马流感发生风险评估, 加强马病监测, 加强马属动物检疫监管, 全力保障香港特区和北京市赛马卫生安全, 为实现“平安奥运”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抓好兽医和兽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同时, 农业部遵循统筹规划、标本兼治的原则, 不断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创新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机制, 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水平; 二是创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管理机制, 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创新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管理机制, 提高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能力; 四是创新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制, 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五是创新兽医事务协调交流合作机制, 调动各级各类兽医资源, 合力促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通过全体兽医工作者共同努力, 2008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动物疫情数量同比显著下降, 流行范围显著缩小。境外传入的小反刍兽疫被有效控制在西藏地区, 未向内地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近年来的最好成绩。

2008 年, 我们全体兽医工作者克服重重困难, 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 为在新的起点上促进兽医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在未来的时间里, 受特殊的地理、自然环境, 以及相对落后的养殖和流通方式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 中国兽医工作者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仍将面临很多挑战。我坚信全体兽医工作者将迎

难而上、扎实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动物源性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巩固和发展兽医工作的美好局面；周密细致地谋划好中长期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根除策略，加快净化、消灭重大动物疫病步伐，为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巩固卫生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农业部兽医局局长

李金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动物卫生机构 1

一、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1

（一）中央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1

（二）地方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1

二、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2

三、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3

（一）中央级兽医技术支持体系 4

（二）地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4

（三）基层兽医服务体系 5

（四）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5

（五）教学科研机构 5

（六）动物卫生相关委员会及协会 6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6

第二章 动物疫病状况 8

一、2008 年动物疫情情况 8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9

（二）口蹄疫 10

（三）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12

(四) 猪瘟	12
(五) 新城疫	12
(六) 狂犬病	12
(七) 人畜共患病人间病例情况	13
二、中国未发生过或已消灭的重大动物疫病	13
第三章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15
一、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管理	15
(一) 应急预案	15
(二) 应急管理体系	16
(三) 应急演练和培训	16
(四) 2008 年重要的应急反应事件	17
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19
(一) 国家动物疫情监测网络	19
(二)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21
三、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23
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	24
(一) 牲畜二维码耳标佩戴	26
(二) 追溯设备配发使用	26
(三) 标识及追溯体系宣传培训	27
五、区域化管理	28
六、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29
(一) 2008 年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管总体情况	29
(二) 奥运会期间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31
第四章 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及监管	33
一、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生产	33

(一) 兽药生产	33
(二)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	34
二、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监管	34
(一) 兽药 GMP 认证	35
(二)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试点	35
(三) 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	36
(四) 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抽检	37
(五) 国外兽药及生物制品在中国注册情况	38
三、兽药残留监控	38
(一) 兽药残留标准	38
(二) 兽药残留监控	39
 第五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40
一、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	40
(一) 中国与 OIE 的交流合作	40
(二) 中国与 FAO 的交流合作	43
二、区域合作	43
三、双边合作	44
(一) 中加动物健康推广服务项目	45
(二) 双边互访与研讨	45
(三) 技术或物资援助	46
 第六章 兽医科研	 47
一、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48
二、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49
三、国家牛海绵状脑病参考实验室	51

附件一 2008 年畜牧业生产及贸易情况	53
一、2008 年畜牧业生产情况	53
(一) 生猪	53
(二) 奶牛	53
(三) 羊肉和禽蛋	54
二、畜牧业产品进出口贸易情况	54
(一) 畜产品进口情况	54
(二) 畜产品出口情况	55
附件二 2008 年颁布或实施的动物卫生政策法规	56
一、法律法规	56
二、部门规章	56
三、方案及其他	57
附件三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59
一、一类动物疫病 (17 种)	59
二、二类动物疫病 (77 种)	59
三、三类动物疫病 (63 种)	60
附件四 我国主要的动物卫生相关网站	62

第一章

动物卫生机构

1. 动物卫生机构概述 2. 动物卫生机构的设置 3. 动物卫生机构的职责 4. 动物卫生机构的运行 5. 动物卫生机构的监督 6. 动物卫生机构的考核 7. 动物卫生机构的奖惩 8. 动物卫生机构的培训 9. 动物卫生机构的科研 10. 动物卫生机构的国际合作

农业部是全国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为了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中国政府不断完善兽医管理体制，初步建立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素质优良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一、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一) 中央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农业部设立国家首席兽医官和兽医局，具体负责全国兽医行政管理事务。兽医局内设综合处、医政处、科技与国际合作处、防疫处、检疫监督处、药政药械处等 6 个处。

(二) 地方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全国各省、地、县均设有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动物防疫、检疫、兽药管理、残留控制等兽医行政管理工作。

2008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兽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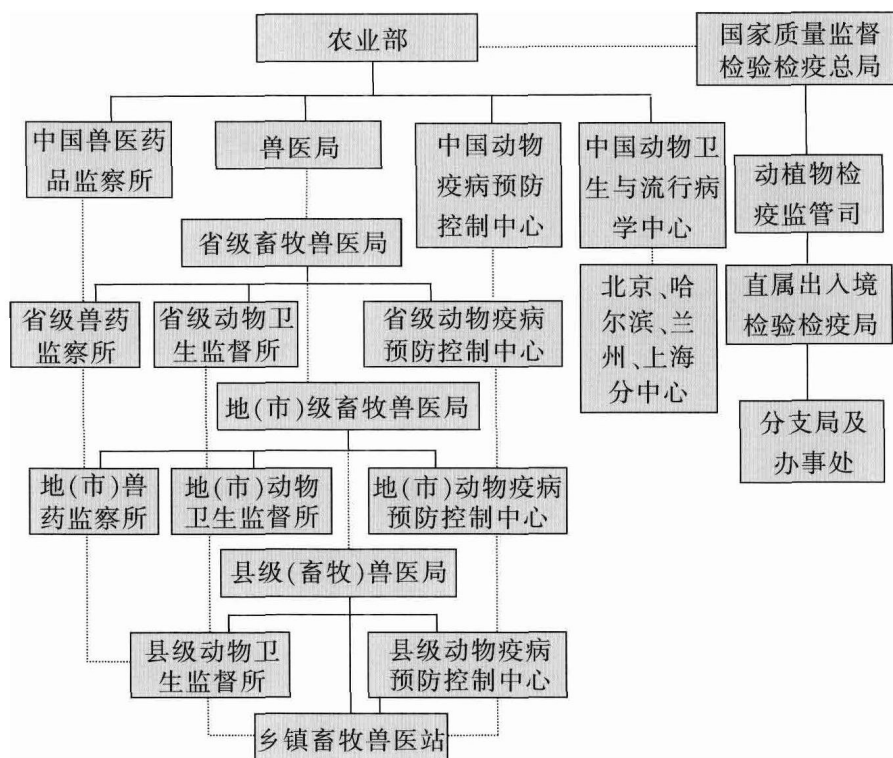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兽医体系结构图

实线：表示隶属关系或领导关系 虚线：表示业务关系

行政管理机构共有人员 874 人；295 个地市成立地市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共有人员 4 807 人；1 816 个县成立县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共有人员 21 589 人。

二、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中国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行政执法工作由省、地(市)、县三级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截至 2008 年底，我国省、地、县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总计 3 672 个，其中，省级 35 个、地级 383 个、县级 3 254 个；全国共有县级派出(乡镇)机构 21 932 个；省、地(市)、县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总人数为 154 718 人，其中省级、地

(市)级、县级及县级派出站人数分别为 1 436 人、7 689 人、48 338 人和 97 255 人。

三、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兽医技术支持机构主要承担动物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兽医科学研究等兽医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表 1-1）。

表 1-1 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中央/地方	有关机构	备注
中央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部直属的 3 个国家级动物卫生技术支持机构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北京、哈尔滨、兰州和上海四个分中心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	禽流感、口蹄疫和疯牛病国家参考实验室
	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	猪瘟、新城疫、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等国家诊断实验室
地方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省、地、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地、县各级动物疫病诊断和检测实验室	
	乡镇畜牧兽医站	
	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304 个动物疫情测报站和 146 个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其他	高等农业院校兽医学院及兽医科研机构	
	动物卫生相关委员会及协会	

(一) 中央级兽医技术支持体系

中央级兽医技术支持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等 3 个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禽流感、口蹄疫、牛传染性海绵状脑病等 3 个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以及猪瘟、新城疫、牛瘟和牛肺疫等重点诊断实验室。

1.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6 年 4 月 10 日正式成立，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

2.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在原农业部动物检疫所基础上组建而成，2006 年 6 月 18 日正式运行，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监测，兽医卫生评估和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和储备等工作；协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北京、哈尔滨、兰州和上海分中心及全国各级各类兽医技术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等工作。

3.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 承担兽药评审，兽药药械质量监督、兽药药械检验和兽药残留检测、菌（毒）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二) 地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共建立 31 个省级、295 个地市级和 1 816 个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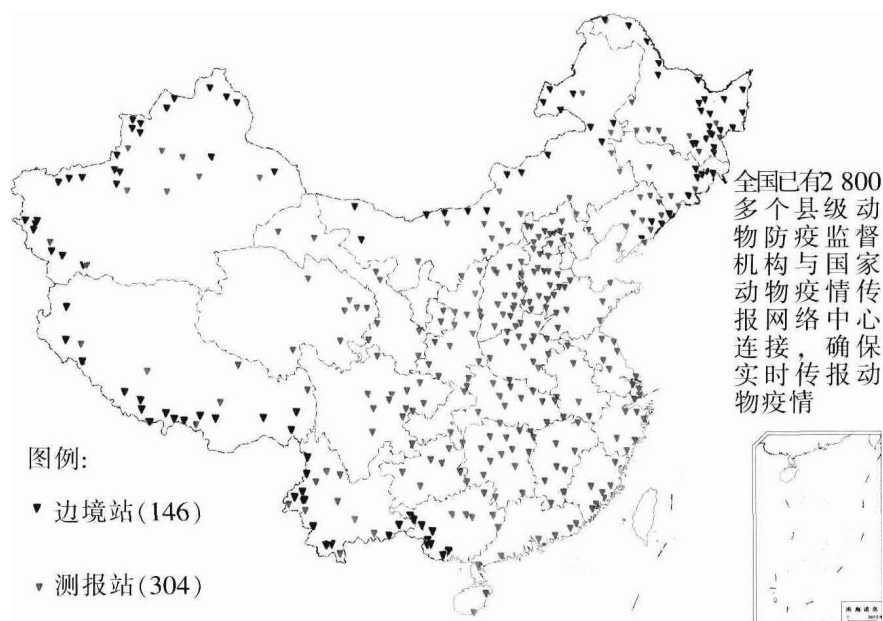
为1 685人、4 175 人和 18 498 人。

(三) 基层兽医服务体系

全国设立了 36 875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共有工作人员 138 749人。全国共有村级防疫员 64.5 万人，承担免疫接种、疫情报告等工作。

(四) 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农业部设立了 304 个动物疫情测报站，在边境地区设立了 146 个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五) 教学科研机构

中国近 40 所高等农业院校设有兽医学院，每年为我国动物卫生行业培养近 4 000 名高素质的兽医专业人才。

中央、省、地（市）三级的农业科研机构内多数都设有兽医科研部门。目前全国共有 270 多个兽医实验室。其中，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的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兰州兽医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在世界动物卫生领域有重要影响。

（六）动物卫生相关委员会及协会

1. 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开展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动物卫生风险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和新发动物疫病的风险评估；动物卫生状况、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审议有关动物卫生风险评估报告等。

2.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是中国兽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成立于 1936 年，现有 34 个学科分会，有个人会员近 60 000 名，团体会员 200 多个。学会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和组织广大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培训，编辑出版杂志、书刊，科技咨询服务等。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由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两个机构共同承担。农业部负责签署动物检疫的政府间协议、协定，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起草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草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负责签署与实施政府间动植物检疫协议、协定，以及动植物检疫部门间的协议等，会同农业部制定并发布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入境禁令、解禁令。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执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全国各省（区、市）和主要口岸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或办事处。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在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立分支机构，全国共有 272 个检验检疫分支局和 278 个办事处，共设有 452 个实验室，约有 32 000 人。